

虚假宣传学区房 罚款40万

市市场监管局公布2022年五大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早报2月1日讯 2月1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2022年,青岛市市场监管系统围绕关于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促进公平竞争的决策部署,强化专项执法,保持打击态势,查办了一批不正当竞争案件。截至目前,全系统已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27起,罚没款171余万元。为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经营者自觉守法公平竞争,市市场监管局选取其中五大典型案例,涉及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予以公布。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孙晶 通讯员 秦宗基)

五大典型案例

1.支付回扣构成商业贿赂,罚款万元

青岛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某平台公司合作商,其为维持后期业务和回款顺利,向该平台公司业务负责人张某某多次支付回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构成商业贿赂行为。市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1万元。

2.将普通食品吹嘘成治病“神药”,罚5万

李沧区某门诊部通过“会销”方式,在向老年消费群体介绍销售的普通食品时,宣称是保健食品且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在介绍生产企业时宣称是“整个甘南龙头企业,排第一的,百年企业”等内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李沧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的同时,罚款人民币5万元。

3.楼体广告宣传地产项目民水民电? 虚假宣传

青岛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负责某大厦项目销售过程中,通过电话方式向消费者宣传该项目是附近某某小学和初中的学区房,通过楼体广告的方式宣传该项目是民水民电,经查均不符合实际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分别构成虚假宣传和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即墨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同时,罚款人民币40万元。

4.攀附他人声誉,属姓名商业混淆案!

青岛某工贸有限公司在某电商平台运营店铺,独立负责店铺的宣传及销售。其在网店销售中利用韩国某知名影星的姓名实施混淆行为,攀附他人的声誉,引人误认为其商品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之规定,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姓名,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实施混淆的违法行为。胶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同时,没收项链17条,罚款人民币5000元。

5.擅自使用他司标识举行展销会,被罚8万元

青岛某工贸有限公司擅自以海信公司名义举行展销会,会场内工作人员服装、入场券、会场主席台悬挂的横幅、销售商品的包装以及活动现场的赠品上均印有海信公司的标志。当事人擅自使用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相同的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构成混淆和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莱西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在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罚款人民币8万元。

出售银行卡能获利? 我看“刑”

崂山公安分局抓获两名帮信犯罪嫌疑人

“流水”转账,他也曾有过警惕,但在“省力”“快利润”的不断诱惑下,被蒙蔽了双眼。“我觉得我并没有直接参与犯罪,应该没事。”马某坦言。直到民警找到他时,想后悔却为时已晚。

次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警方协助下,抓获帮信嫌疑人王某,经审查,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两张手机卡出售给他人用于电信诈骗的过程。王某年仅23岁,年前手头紧,恰巧经人介绍了解到帮别人办两张银行卡

就可以拿到2000元“跑腿费”,王某想都没想便照做。没想到,年后正月初八就被鄂尔多斯警方抓获归案。

崂山警方提醒:“帮信”行为危害大,一定不能为了蝇头小利充当犯罪的“帮凶”。首先,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网银U盾、手机卡等,妥善使用个人支付账号,一定要重视个人信息的安全。闲置的银行卡、手机卡及时注销,不轻信他人、不贪图小利,拒绝以

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出租、出借、出售。其次,大家要理性对待兼职。不要轻信低付出高回报的临时工作,对于谎称能“挣快钱”“躺平还挣钱”的兼职工作,如帮助联系他人办卡、登记他人办卡信息、帮助他人代办公司、代办单位结算账户或用个人账户帮助他人转移资金获取提成的兼职等,要加倍小心。最后,在日常生活中注重防范,积极配合金融机构、通信部门开展银行账户、手机卡实名制核验、账户风险排查等工作。对于非正常渠道下载的App谨慎使用,不登录非法网站,不随意绑定账号,不随意转账汇款。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陈勇 通讯员 韩云龙)

骑摩托撞人逃逸 没逃过一天

平度交警快速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科长于仁波亲自靠前调度安排。由于报警时距离事发已经过去四个多小时,徐某已不记得具体的案发地点,只记得肇事者穿了一件深色衣服,对于事发时间,也只能隐约记得是在当天8点20分至9点之间。面对屈指可数的线索,于仁波没有放弃,他立即安排民警兵分两路,一路由他带领警员罗开发和徐某家属一起查询厦门路沿途视频监控,一路安排警员毛善鑫和段宏宾沿途寻找事故现场和

目击证人。经过两路人员3个多小时的细致排查,最终锁定肇事车辆为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虽然已找到肇事车辆,但事发当天肇事者,戴着口罩和帽子,事发后立即驾车逃离现场,这给案件侦破又增加了难度。

为了精确锁定肇事者,民警立即调取案发地点沿途监控,经过视频追踪比对后发现肇事车辆最后进入香港路某小区。1月21日上午9时,于仁波带领毛

善鑫、崔春荣赶往该小区,在相关人员的配合下,通过查询小区监控,锁定肇事车辆最后停放的储藏室,并最终找到了肇事车辆驾驶人李某。掌握证据后,于仁波立即对李某及其肇事时驾驶的二轮摩托车进行查扣。在民警提供的证据链面前,李某对该起事故供认不讳。

据李某供述,他驾驶二轮摩托车沿厦门路北侧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肇事处,超越顺行在前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时,与徐某相撞,导致徐某摔倒受伤。事故发生后,李某驾车逃离现场。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邹忠昊 通讯员 陶龙飞)

早报2月1日讯 1月20日,平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处理二科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电话称:其家属早上被一辆二轮摩托车撞倒,受伤严重。民警迅速联系当事人徐某了解情况,原来当天上午,徐某在石庄赶完集沿厦门路骑车回家,途中被一辆二轮摩托车撞倒在地,驾驶人未做停留,直接驶离现场。徐某起来后没有察觉到身体异样,也离开了事故现场回到单位上班,过了一段时间后,她感觉抬不起肩膀,还伴有疼痛感,于是立即到医院检查后发现是锁骨粉碎性骨折,需要马上做手术。

眼看着第二天就是大年三十了,发生这样的事故影响十分恶劣,事故二科